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27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健鑫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子卿

訴訟代理人 劉妍孝律師

薛西全律師

複代理人 王俊凱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喜來登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美鳳

訴訟代理人 馬惠美律師

陳羿奴律師

徐亦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十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陳秀貞

法官 毛彥程

法官 蔡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何敏華